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减少公司营运资金占用，最大限度地发挥营运资金效用，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孙建西女士和副董事长李太杰先生分别质押其持有公司的个人限售流通股 46,910,890 股和 52,189,110 股，为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贸易融资额（用于开立保函）提供担保（贸易融资相关公告详见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13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达刚路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7 日接到公司股东孙建西女士及李太杰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进行了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孙建西女士将其持有的公司个人限售流通股 46,910,890 股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并已于 2012 年 8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 2012 年 8 月 6 日起至孙建西女士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截止本公告日，孙建西女士共持有公司 74,388,69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35.13%，其中本次质押的 46,910,890 股股份占孙建西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63.06%，占公司总股本的 22%。目前孙建西女士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46,910,8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

李太杰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个人限售流通股 52,189,110 股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并已于 2012 年 8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 2012 年 8 月 6 日起至李太杰先生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截止本公告日，李太杰先生共持有公司 52,189,11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25%，其中本次质押的股份为李太杰先生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目前李太杰先生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52,189,11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5%。

风险提示：如工程项目出现违约，且公司自有资金不足以支付与保函违约责任相应的款项，上述股东所质押的股权将被质权人执行，届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有发生变化的可能。

注：本公告所载股份数均依据除权除息后计算。

特此公告。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8日